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申请表**

(在填写本申请表前, 请细阅申请指引。如空位不足, 请另加纸张填写。)

1. 申请人资料:

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 护照号码(请附上副本): _____

申请人
彩色
近照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2. 牌照种类(监督可对申请人的许可运作范围施加其认为合适的限制):

新申请

- 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
- I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
- 特别效果助理(A 组)
- 特别效果技师(A 组短期)
- 特别效果助理(A 组短期)
- 特别效果技师(B 组)(不包括石油气)
- 特别效果助理(B 组)
- 特别效果技师(B 组短期)
- 特别效果助理(B 组短期)

运作范围只会包括 / 不会包括: _____

运作范围的变更

牌照号码: _____

所申请的运作范围: _____

3. 在外地取得的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或同等牌照的详情:

牌照种类: _____

届满日期: _____

签发机构: _____

上述牌照曾否被暂时吊销或撤销:

- 否
- 是(请提供详情)_____

4. 资格(请附上证明文件副本):

5. 有关经验(不适用于特别效果助理或短期牌照的申请人):
(请附上由你的特别效果督导人核证的工作纪录及训练纪录表)

6. 现任雇主 / 督导人资料(不适用于特别效果助理或短期牌照申请人):

现任雇主 / 督导人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如有): _____
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号码: _____	签发机构 :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我们或会与你现任或以前的雇主 / 督导人及任何其他有关人士联络以核实你的经验。)

7. 你在香港工作是否需要工作许可证?

- 否
- 是 (请附上工作许可证副本)
- 是, 但现时还未取得工作许可证
(注: 即使你没有工作许可证, 你的申请仍可能会获考虑)

8. 至于短期牌照的申请人, 请述明你拟申请的牌照的有效期:

(短期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或以下, 有效期以监督认为合适者为准。)

由: _____ 至: _____

9. 申请人声明:

我现谨此声明:

- (i) 如我在递交申请表后或在牌照有效期内有任何刑事纪录或尚待法庭判决的刑事控罪, 我承诺会在该等事件发生后一星期内向监督报告。
- (ii) 我已细阅申请指引及有关在本申请内提供个人资料的「目的声明」。我已尽我所知所信, 我就本申请所递交的一切资料及详情, 均属正确无讹。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申请指引

申请人在填写本申请表前，应细阅下述指引：

1.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560 章)第 5 条，任何人不得在没领有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下使用或安排或准许他人使用任何特别效果物料。
2.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560 章)第 6 条，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任何个人均无资格获发给、持有或继续持有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
 - (a) 该人已年满 18 岁；
 - (b) 该人是成为持牌特别效果技术员的适当人选；
 - (c) 该人具备订明的资格及经验；
 - (d) 该人已通过任何考试或评核；及
 - (e) 该人已符合由监督订明的其他每项规定。
3. 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的申请人须递交：
 - (a) 申请表(申请表格 7)；
 - (b) 个人资料授权书(申请表格 8)；
 - (c) 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副本一份；
 - (d) 最近 6 个月内拍摄的彩色照片(尺寸：1 吋 × 1½吋)一张；
 - (e) 由申请人的特别效果督导人核证的工作纪录及训练纪录表(不适用于特别效果助理牌照的申请人)；及
 - (f) 督导人的推荐信(如有)，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经验(不适用于特别效果助理牌照的申请人)。
4. 短期牌照的申请人无需递交上文 (b)、(e)及(f)项的文件，但须递交：
 - (a) 由其他当局发出的有效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烟火技师牌照或同等牌照副本一份；
及
 - (b) 有关文件，显示在申请人取得上文 4(a)项所述的牌照过程中，其刑事纪录已予查核；
或
 - (c) 有关文件，证明申请人在本申请日期起计最近 6 个月内，已通过在其通常居住地区进行的刑事纪录审查或同等的保安查核。
5. 为了令监督信纳申请人是成为持牌特别效果技术员的适当人选，申请人(短期牌照的申请人除外)须填写个人资料授权书(表格 8)，授权警务处处长查核申请人的刑事纪录，并向监督披露有关资料。
6.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 4 条，监督可按照以下娱乐节目种类，将特别效果技术员分为 A 组技术员或 B 组技术员：
 - A 组 – 电影、广告片、电视节目(但不包括任何在观众席前近距演出的舞台制作或相类制作的电视节目)，以及其他相类制作
 - B 组 – 通常在观众席前近距演出的文艺、戏剧、音乐及艺术作品，以及其他相类舞台制作

7. 特别效果技师(B组)牌照的许可运作范围,通常不包括石油气的使用。申请人在取得特别效果技师(B组)牌照逾6个月并获得作为负责人的足够经验后,可递交变更牌照运作范围的申请。如申请人能提供其已获得相关经验的证明,监督或会考虑缩短该6个月的等候期。
8. 申请人如欲申请另一个组别的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须另外提出申请。
9. 本处建议持有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的人购买有关的责任保险,例如专业责任保险。如有需要,请征询保险代理的意见。
10. 每类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的所需资格和评核要求、可使用的特别效果物料及牌照费用和有效期载列如下:

I级特别效果技师(A组)牌照一

- (a) 申请人须持有II级特别效果技师(A组)牌照或同等牌照;及
 - (i) 获得作为本牌照或同等牌照持有人的有关经验不少于2年(见附件I);或
 - (ii) 完成监督所批准的训练课程(见附件II);或
 - (iii) 任何其他与所申请牌照的作业有关而令监督满意的经验。
- (b) 监督可要求申请人参加笔试(见附件III)、出席面试及就特别效果物料的使用进行操作展示。
- (c) 可使用包括在特别效果物料列表第I、II及III部内的全部或部分物料,但受其牌照的许可运作范围及A组燃放许可证指明的条款及条件规限。
- (d) 牌照费: 1,850元 评核费: 1,670元 牌照有效期: 24个月

II级特别效果技师(A组)牌照一

- (a) 申请人须持有特别效果助理(A组)牌照或同等牌照;及
 - (i) 获得作为本牌照或同等牌照持有人的有关经验不少于2年(见附件I);或
 - (ii) 完成监督所批准的训练课程(见附件II);或
 - (iii) 任何其他与所申请牌照的作业有关而令监督满意的经验。
- (b) 监督可要求申请人参加笔试(见附件III)、出席面试及就特别效果物料的使用进行操作展示。
- (c) 可使用包括在特别效果物料列表第II及III部内的全部或部分物料,但受其牌照的许可运作范围及A组燃放许可证指明的条款及条件规限。
- (d) 牌照费: 1,390元 评核费: 1,670元 牌照有效期: 24个月

特别效果助理(A组)牌照一

- (a) 申请人已完成监督所批准的训练课程(见附件II)。
- (b) 监督可要求申请人参加笔试(见附件III)和出席面试。
- (c) 在名列A组燃放许可证的负责人的督导下,使用包括在特别效果物料列表第I、II及III部内的全部或部分物料。
- (d) 牌照费: 665元 评核费: 610元 牌照有效期: 24个月

特别效果技师(B组)牌照一

- (a) 申请人须持有特别效果助理(B组)牌照或同等牌照;及
 - (i) 获得作为本牌照或同等牌照持有人的有关经验不少于2年(见附件I);或

- (ii) 完成监督所批准的训练课程(见附件 II); 或
- (iii) 任何其他与所申请牌照的作业有关而令监督满意的经验。
- (b) 监督可要求申请人参加笔试(见附件 III)、出席面试及就特别效果物料的使用进行操作展示。
- (c) 可使用包括在特别效果物料列表第 II 及 III 部内的全部或部分物料, 但受其牌照的许可运作范围及 B 组燃放许可证指明的条款及条件规限。
- (d) 牌照费: 1,670 元 评核费: 1,670 元 牌照有效期: 24 个月

特别效果助理(B 组)牌照一

- (a) 申请人已完成监督所批准的训练课程(见附件 II)。
- (b) 监督可要求申请人参加笔试(见附件 III)和出席面试。
- (c) 在名列 B 组燃放许可证的负责人的督导下, 使用包括在特别效果物料列表第 II 及 III 部内的全部或部分物料。
- (d) 牌照费: 665 元 评核费: 610 元 牌照有效期: 24 个月

特别效果技师(A 组短期)牌照一

- (a) 申请人须持有由有关当局发出的牌照, 而该牌照等同:
 - (i) 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牌照; 或
 - (ii) I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牌照; 或
 - (iii) 特别效果技师(A 组短期)牌照。
- (b) 监督可要求申请人参加笔试(见附件 III)、出席面试及就特别效果物料的使用进行操作展示。
- (c) 可使用包括在特别效果物料列表第 I、II 及 III 部内的全部或部分物料, 但受其牌照的许可运作范围及 A 组燃放许可证指明的条款及条件规限。
- (d) 牌照费: 1,850 元 评核费: 1,670 元 牌照有效期: 6 个月或以下

特别效果技师(B 组短期)牌照一

- (a) 申请人须持有由有关当局发出的牌照, 而该牌照等同:
 - (i) 特别效果技师(B 组)牌照; 或
 - (ii) 特别效果技师(B 组短期)牌照。
- (b) 监督可要求申请人参加笔试(见附件 III)、出席面试及就特别效果物料的使用进行操作展示。
- (c) 可使用包括在特别效果物料列表第 II 及 III 部内的全部或部分物料, 但受其牌照的许可运作范围及 B 组燃放许可证指明的条款及条件规限。
- (d) 牌照费: 1,850 元 评核费: 1,670 元 牌照有效期: 6 个月或以下

特别效果助理(A 组短期)牌照一

- (a) 申请人须持有由有关当局发出的牌照, 而该牌照等同:
 - (i) 特别效果助理(A 组)牌照; 或
 - (ii) 特别效果助理(A 组短期)牌照。
- (b) 监督可要求申请人参加笔试(见附件 III)、出席面试及就特别效果物料的使用进行操作展示。
- (c) 在名列 A 组燃放许可证的负责人的督导下, 使用包括在特别效果物料列表第 I、II 及 III 部内的全部或部分物料。
- (d) 牌照费: 665 元 评核费: 610 元 牌照有效期: 6 个月或以下

特别效果助理(B 组短期)牌照—

(a) 申请人须持有由有关当局发出的牌照，而该牌照等同：

- (i) 特别效果助理(B 组)牌照；或
- (ii) 特别效果助理(B 组短期)牌照。

(b) 监督可要求申请人参加笔试(见附件 III)、出席面试及就特别效果物料的使用进行操作展示。

(c) 在名列 B 组燃放许可证的负责人的督导下，使用包括在特别效果物料列表第 II 及 III 部内的全部或部分物料。

(d) 牌照费：665 元 评核费：610 元 牌照有效期：6 个月或以下

11. 申请人如欲变更牌照的运作范围，须受不同的资格 / 要求(见附件 I)规限，并须接受评核。有关不同牌照种类及分类的评核费已在上文第 10 段指明。申请人通过评核后须缴交 150 元变更牌照的费用。
12. 为方便处理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的申请，申请人在收到由特别效果牌照科发出的一般缴款单后，须尽快缴交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费用。缴款方法已详列于一般缴款单的背页。申请人如以现金或划线支票方式缴付费用，应前往合适的便利店或邮政局先行缴付费用，并在领取牌照前提交缴款收据副本给特别效果牌照科职员核实和存档。监督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发出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并界定牌照持有人的许可运作范围。
13. 任何人如向特别效果牌照科职员行贿或利诱，以换取在处理申请时获得优待，即属犯罪。监督除会向廉政公署举报外，亦会将有关申请撤销。如有人藉词协助申请以索取利益，应立即向监督或廉政公署举报。

处理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申请 服务承诺

<u>服务种类</u>	<u>处理时间</u>
通知申请人是否为适当人选的决定	大约 3 个星期
经评核并查核为适当人选后，发出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	3 个工作日

提供个人资料目的声明

1. 在本申请表内提供的个人资料，会用于处理有关的申请。
2. 本申请表上的个人资料，可能会向任何相关政府部门披露，而相关政府部门可保留上述个人资料，作处理本申请之用。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申请人有权查阅和更正本申请表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包括有权索取一份在本申请表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副本。

查询

如对本申请或申请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和改正资料), 请与「文创产业发展处」辖下特别效果牌照科联络: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9 楼

电话: 2594 0465 或 2594 0466

传真: 3101 0929

电邮: esela@ccidahk.gov.hk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表格 7 指引(14.06.2024)

资格要求

1. 《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附表 2 及附表 3 规定, 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的申请人须具备相关经验、完成监督所批准的训练课程及 / 或具备其他有关经验。下文各段旨在阐述该等要求的详情。须注意的是, 有足够表演节目 / 场面次数的要求, 并不适用于短期牌照的申请人。

2. 特别效果助理(A 组)牌照及特别效果助理(B 组)牌照的资格

(a) 申请人须在申请日期起计过去 10 年内完成获监督所批准的训练课程(见附件 II); 及

(b) 无需工作经验。

3. I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牌照的资格

(a) 申请人须持有特别效果助理(A 组)牌照达 12 个月或以上—

(i) 就持有特别效果助理(A 组)牌照达 12 个月或以上的申请人而言, 该人须在持有不同燃放许可证(A 组)的情况下, 进行最少 20 个涉及所申请的运作范围的特别效果场面(在同一燃放许可证下所有拍摄次数均视为一个场面)。

(ii) 就持有特别效果助理(A 组)牌照达 24 个月或以上的申请人而言, 该人须在持有不同燃放许可证(A 组)的情况下, 进行最少 15 个涉及所申请的运作范围的特别效果场面(在同一燃放许可证下所有拍摄次数均视为一个场面)。

(b) 如进行特别效果场面的日期与申请日期相距 6 年以上, 有关场面将不获考虑。

(c) 若申请人的工作经验不足以广泛涵盖不同的特别效果及 / 或最常用的特别效果物料(例如点火器、反应弹(包括人身中弹、墙身 / 地面中弹)、烟雾粉末、花筒、二元闪光粉、石油气火条), 监督或会考虑对运作范围作出限制, 只容许使用有限种类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及 / 或在特定场景下才能使用。

4. 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牌照的资格

(a) 申请人须持有 I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牌照达 24 个月或以上。

(b) 申请人须进行最少 20 个特别效果场面, 包括:

(i) 作为负责人进行最少 6 个场面(不涉及火球、石油气爆斗或第 I 部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及

(ii) 作为负责人(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的助理进行最少 12 个涉及所申请的运作范围的场面。

(c) 如进行特别效果场面的日期与申请日期相距 6 年以上, 有关场面将不获考虑。

(d) 若申请人的工作经验不足以广泛涵盖不同的特别效果(例如火球、大型火烧效果、身体燃烧、翻車、爆玻璃、石油气爆斗、樽装气爆斗)及 / 或大多数与所申请的牌照级别有关的特别效果物料(例如指定物料包括雷管 / 导爆索、升举弹), 监督或会考虑对运作范围作出限制, 只容许使用有限种类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及 / 或在特定场景下才能使用。

5. 特别效果技师(B 组)牌照的资格

- (a) 申请人须持有特别效果助理(B 组)牌照达 12 个月或以上。
- (i) 就持有特别效果助理(B 组)牌照达 12 个月或以上的申请人而言, 该人须进行最少 20 个不同场景的表演节目; 或最少 30 个而其中有 15 个为不同场景的表演节目; 或最少 60 个表演节目(只适用于所申请的运作范围限于一个相同效果会重复的特定场景(例如主题公园))。
- (ii) 就持有特别效果助理(B 组)牌照达 24 个月或以上的申请人而言, 该人须进行最少 15 个不同场景的表演节目; 或最少 20 个而其中有 10 个为不同场景的表演节目。如进行表演节目的日期与申请日期相距 6 年以上, 有关表演节目将不获考虑。
- (b) 尽管有上文第 5(a)段的要求, 监督在以下情况下或会在牌照上施加有限度的运作范围—
- (i) 若申请人的工作经验不足以广泛涵盖不同的场景(室内及室外)及 / 或最常用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例如地雷烟花、花筒、瀑布、彗星烟花、盘花、二元闪光粉), 监督或会考虑对运作范围作出限制, 只容许使用有限种类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及 / 或在特定场景下才能使用。
- (ii) 由于在 B 组的场景下使用石油气, 对观众席前近距造成的风险, 较使用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为高, 因此只有富经验及具备作为负责人的工作经验的特别效果技师(B 组)牌照持有人才可使用石油气; 而该等特别效果技师(B 组)牌照持有人在取得有关的工作经验后, 可申请变更运作范围。在许可运作范围内加入使用石油气的资格, 请参阅下文第 8(a)段。

6. I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牌照的运作范围的变更

新增 I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牌照的运作范围的资格

- (a) 加入使用特定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或额外场景(牌照本身允许使用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 (i) 申请人须持有 I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牌照达 6 个月或以上; 及
- (ii) 申请人须作为负责人进行最少 6 个特别效果场面及作为助理进行最少 6 个涉及所申请的运作范围的特别效果场面。
- (b) 加入使用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牌照本身并不允许使用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 (i) 申请人须持有 I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牌照达 6 个月或以上。
- (ii) 申请人须作为负责人进行最少 6 个特别效果场面及作为助理进行最少 6 个涉及所申请的运作范围的特别效果场面。
- (c) 即使申请人已取得所需的场面数目, 但如其工作经验有限, 监督或会对运作范围施加限制(见上文第 3(c)段)。
- (d) 如进行特别效果场面的日期与申请日期相距 6 年以上, 有关场面将不获考虑。

7. 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牌照的运作范围的变更

新增 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牌照的运作范围的资格

- (a) 加入使用特定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 非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或额外场景(牌照本身允许使用第 I 部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 (i) 申请人须持有 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牌照达 12 个月或以上。
 - (ii) 如申请不包括使用指定物料, 申请人须作为负责人进行最少 6 个特别效果场面及作为助理进行最少 6 个涉及所申请的运作范围的特别效果场面, 或当申请涉及使用指定物料, 申请人除了须符合上述要求外, 还须额外增加 3 个作为助理进行的特别效果场面。
- (b) 加入使用特定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或额外场景(牌照本身限制只能使用第 II 部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 (i) 申请人须持有 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牌照达 12 个月或以上。
 - (ii) 申请人须作为负责人进行最少 6 个特别效果场面及作为助理进行最少 6 个涉及所申请的运作范围的特别效果场面。
- (c) 加入使用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牌照本身并不允许使用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 (i) 申请人须持有 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牌照达 12 个月或以上。
 - (ii) 申请人须申请使用第 II 部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但受上文第 6(b)(ii)段订明的要求规限。
 - (iii) 在通过评核后, 与上文第 4(d)段相类的运作范围可能会在牌照上指明。
 - (iv) 如有需要, 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运作范围可能会进一步受限制。
- (d) 即使申请人已取得所需的场面数目, 但如其工作经验有限, 监督可能会减少所申请的运作范围(参阅上文第 4(d)段)。
- (e) 如进行特别效果场面的日期与申请日期相距 6 年以上, 有关场面将不获考虑。

8. 特别效果技师(B 组)牌照的运作范围的变更

新增特别效果技师(B 组)牌照的运作范围的资格

- (a) 加入石油气的使用:
- (i) 申请人须持有特别效果技师(B 组)牌照达 6 个月或以上(若申请人持有 I / I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牌照并可使用石油气, 所要求的时间可缩短为 3 个月)。
 - (ii) 申请人须作为负责人进行最少 6 个表演节目及作为助理进行最少 6 个涉及所申请的运作范围的表演节目。
- (b) 加入特定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使用或额外场景:
- (i) 申请人须持有特别效果技师(B 组)牌照达 6 个月或以上。
 - (ii) 申请人须作为负责人进行最少 6 个表演节目及作为助理进行最少 6 个涉及所申请的运作范围的表演节目。
 - (iii) 即使申请人已取得所需的场面数目, 但如其工作经验有限, 监督可能会减少所申请的运作范围(参阅上文第 5(b)段)。
- (c) 如进行表演节目的日期与申请日期相距 6 年以上, 有关表演节目将不获考虑。

监督所批准的训练课程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 560A 章)附表 2, 所有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短期牌照除外)的申请人, 均须完成监督所批准的训练课程。申请人(申请牌照续期者除外)须在申请日期起计过去 10 年内完成下列任何课程。

适用于特别效果助理牌照的申请人—

- (a) 香港消防处开办的两天基本灭火训练课程(定期举办)
- (b) 美国加州消防处开办的 3 天电影 / 电视消防安全主任训练计划(定期举办)
- (c) 符合美国《联邦规例守则》第 46 则第 10.205 部分要求的任何基本灭火训练课程
- (d) 专业烟火特别效果制作有限公司开办的认可特别效果助理训练课程
- (e) 职业安全健康局开办的一般职业安全及健康课程—防火安全(娱乐场所)
- (f) 香港演艺学院开办的认可特别效果助理(B 组)训练课程
- (g) 香港迪斯尼乐园开办的认可香港迪斯尼乐园烟花及烟火训练计划
- (h) 海事训练学院开办的 1 天消防安全及防火训练课程
- (i) 香港消防处开办的 1 天消防安全大使课程

注:

- 1) 若特别效果助理牌照的申请人只完成(e)至(i)项的任何认可训练课程, 监督会对运作范围施加限制, 作为其中一项牌照条件。
- 2) 若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的申请人只完成(e)至(i)项的任何认可训练课程, 该等申请人须完成(a)至(d)项的任何认可训练课程。

适用于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的申请人—

- (a) 监督所批准的与所申请牌照的种类 / 作业有关的训练课程。

笔试范围

1. 特别效果制作的规管制度(TM1)
 - 1.1 娱乐特别效果制作规管架构
 - 1.2 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的分类
 - 1.3 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的资格
 - 1.4 各类牌照 / 许可证的基本要求
 - 1.5 特别效果物料的分类

2. 特别效果制作的消防安全(TM2)
 - 2.1 消防安全的基本知识
 - 2.2 拍摄场地的消防安全
 - 2.3 舞台场景的消防安全

3. 特别效果助理的角色及责任(TM3)
 - 3.1 特别效果助理的分类
 - 3.2 特别效果助理的角色
 - 3.3 特别效果助理的责任

4. 联合国危险货物的分类及运输规定(TM4)
 - 4.1 《规例范本》范围
 - 4.2 危险货物的分类
 - 4.3 包装规定
 - 4.4 运输规定
 - 4.5 贮存规定

5. 《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560 章)及其附属法例
 - 5.1 特别效果物料的供应、使用、运送及贮存的法定要求
 - 5.2 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登记

6. 工作守则及实务指引
 - 6.1 守则 1 — 使用、贮存和运送特别效果物料工作守则
 - 6.2 守则 2 — 使用石油气制造特别效果工作守则
 - 6.3 指引 1 —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因雇员 / 代理人或法团犯罪而应负的法律責任
 - 6.4 指引 2 —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申请燃放许可证(A 组)所需的附加资料
 - 6.5 指引 3 — 流动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贮存所规格要求
 - 6.6 指引 4 — 利用船只运送特别效果物料
 - 6.7 指引 5 — 输入及使用烟火物料的规定
 - 6.8 指引 6 — 制作大型特别效果场面的风险评估及程序陈述
 - 6.9 指引 7 — 固定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贮存所规格要求